论因起诉及与起诉类似的事项 导致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戴孟勇*

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的民法典大多将权利人起诉或者实施与起诉类似的事项作为诉讼时效中断的重要事由。^[1] 与之类似,我国《民法通则》第 140 条也将起诉作为诉讼时效中断的事由之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下称《诉讼时效规定》)第 13 条又规定了八种与起诉具有同等诉讼时效中断效力的事项。

2016年6月,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初次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案)》(下称《民法总则(草案)》),于第173条明确将"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第3项)和"与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第4项)作为诉讼时效中断的事由。这种做法既延续了我国现行法的规定,又符合大陆法系民法的传统,值得肯定。不过,该条将因起诉及与起诉类似的事项导致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统一规定为"从中断或者有关程序终结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实际上忽视了这些事项在程序法上的不同发展结果,难免与《民事诉讼法》第239条规定的申请执行时效、《企业破产法》第123条规定的追加分配等相关制度产生冲突。有鉴于此,下文拟结合现行法的有关规定,分别讨论因起诉及与起诉类似的事项导致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分析其能否适用《民法总则(草案)》第173条关于重新计算诉讼时效期间的规定,并提出相应的立法建议。

一、因起诉导致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诉讼时效因权利人起诉而中断后,在诉讼程序终结前,因权利人持续处于行使权利的状态,故不应开始计算诉讼时效期间。诉讼程序终结后,如果权利人获得胜诉判决或者法院出具调解书结案,则无论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长短如何,均应统一适用《民事诉讼法》第 239 条规定的 2 年申请执行时效及其起算规则, [2] 不必也不能从诉讼程序终结时起重新计算原有的诉讼时效期

^{*}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1〕} 参见我国台湾地区"民法"第 129 条第 1 款第 3 项、第 2 款;我国澳门地区"民法典"第 315 条第 1 款、第 316 条;《日本民法典》第 147 条;《韩国民法典》第 168 条;《荷兰民法典》第 3: 316 条第 1 款;《意大利民法典》第 2943 条;《法国民法典》第 2244 条;《奥地利普通民法典》第 1497 条;《瑞士债法典》第 135 条第 2 项;《葡萄牙民法典》第 323 条第 1 款、第 324 条;《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第 203 条第 1 款;《智利共和国民法典》第 2518 条第 3 款;美国《路易斯安那民法典》第 3462 条;加拿大《魁北克民法典》第 2892 条。

^{〔2〕} 该条规定:"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前款规定的期间,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从规定的每次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未规定履行期间的,从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计算。"

间。即便将该条解释为关于债权请求权的诉讼时效的规定,^[3]也应统一适用其所规定的 2 年时效期间及起算规则。诉讼程序终结后,权利人败诉的,因其请求权未获承认,自无法重新计算诉讼时效期间。权利人申请再审的,应当适用《民事诉讼法》第 205 条规定的 6 个月申请再审期限,也不能重新计算诉讼时效期间。

在债权人代位权诉讼中,如果胜诉判决仅保全了债权人的部分债权,那么在诉讼程序终结后,该部分债权应当适用《民事诉讼法》第239条规定的申请执行时效,剩余债权的诉讼时效期间则应从判决生效的次日起重新计算。如果债权人虽然享有债权,但因不符合债权人代位权的行使条件而败诉,则在诉讼程序终结后,全部债权的诉讼时效期间均应从判决生效的次日起重新计算。

在债权人撤销权诉讼中,如果债权人获得胜诉判决,或者债权人虽然享有债权,但因不符合债权人撤销权的行使条件而败诉,则在诉讼程序终结后,全部债权的诉讼时效期间均应从判决生效的次日起重新计算。

在权利人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诉讼中,当仲裁裁决被法院裁定撤销后,当事人可以向法院起诉或者根据双方重新达成的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仲裁法》第9条第2款、第58条)。于此情形,诉讼时效期间应当从裁定生效的次日起重新计算。

由上可见,因起诉导致诉讼时效中断的,原则上不能重新计算诉讼时效期间。仅在债权人代位权诉讼、债权人撤销权诉讼和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诉讼中,才能有条件地适用《民法总则(草案)》第173条关于重新计算诉讼时效期间的规定。

二、因申请仲裁导致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与起诉的情况类似,诉讼时效因权利人申请仲裁而中断后,在仲裁程序终结前,不应开始计算诉讼时效期间。仲裁程序终结后,如果权利人获得胜诉裁决或者仲裁委员会出具调解书结案,则无论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长短如何,均应统一适用《民事诉讼法》第 239 条规定的申请执行时效,不必也不能从仲裁程序终结时起重新计算诉讼时效期间。如果权利人的仲裁请求未获支持,自无从重新计算诉讼时效期间。权利人申请法院撤销仲裁裁决的,应当适用《仲裁法》第 59 条规定的6个月申请撤销期限,也不能重新计算诉讼时效期间。可见,因申请仲裁导致诉讼时效中断的,不涉及重新计算诉讼时效期间的问题。

三、因申请支付令导致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诉讼时效因权利人申请支付令而中断后,在督促程序终结前,不应开始计算诉讼时效期间。 法院经审查认定申请不成立,裁定予以驳回的(《民事诉讼法》第216条第1款),诉讼时效期间应当 从裁定生效的次日起重新计算。法院经审查认定申请成立并向债务人发出支付令后,债务人在法 定期间内既不提出异议又不履行支付令的,债权人可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民事诉讼法》第216条第3款)。于此情形,应当适用《民事诉讼法》第239条规定的申请执行时效,不必也不能从督促 程序终结时起重新计算诉讼时效期间。

^{〔3〕} 参见乔宇:《论申请执行时效的适用程序——兼谈权力分工语境下的审执分立》,载《法律适用》2013 年第4期,第67页;刘学在:《论执行时效制度之理解误区及其矫正》,载《北方法学》2014年第4期,第87页;江伟主编:《民事诉讼法(第六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449页(汤维建执笔)。

法院向债务人发出支付令后,如果支付令因债务人提出异议而失效,并且依法转入诉讼程序的(《民事诉讼法》第217条),不必也不能从督促程序终结时起重新计算诉讼时效期间,而应当按照因起诉导致诉讼时效中断的情形处理。惟其诉讼时效仍系因申请支付令而中断,转入诉讼程序并不导致诉讼时效再次中断。支付令失效后,如因债权人不同意提起诉讼而未能转入诉讼程序(《民事诉讼法》第217条第2款),应当从债权人向法院表明不同意提起诉讼的次日起重新计算诉讼时效期间,而非从督促程序终结时起重新计算诉讼时效期间。

由上可见,因申请支付令导致诉讼时效中断的,原则上不能重新计算诉讼时效期间。仅当法院裁定驳回申请或者支付令失效后未能转入诉讼程序时,才能适用《民法总则(草案)》第173条关于重新计算诉讼时效期间的规定。

四、因申请破产或申报破产债权 导致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诉讼时效因权利人申请破产或申报破产债权而中断后,在破产程序终结前,不应开始计算诉讼时效期间。在法院宣告债务人破产前,如果进入重整或和解程序,并且债务人将重整计划或和解协议执行完毕,则其债务即因被减免或被清偿而归于消灭,不存在重新计算诉讼时效期间的问题。[4]

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法院依法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的(《企业破产法》第 120 条),在破产程序 终结后的 2 年内,如果债权人发现有应当追回的财产或者债务人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自应 依《企业破产法》第 123 条规定的追加分配制度处理,不必也不能从破产程序终结时起重新计算诉 讼时效时间。如果在破产程序终结后的 2 年内未发现债务人有可供分配的财产,则未受清偿的债 权归于消灭,亦无从重新计算诉讼时效期间。

在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与全体债权人就债权债务的处理自行达成协议,经法院裁定 认可并终结破产程序的情况下(《企业破产法》第105条),有学者主张应当自破产程序终结时起重 新计算诉讼时效,^[5]笔者则认为应当从协议中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的次日起重新计算诉讼时 效期间。

由上可见,因申请破产或申报破产债权导致诉讼时效中断的,无法适用《民法总则(草案)》第 173条关于重新计算诉讼时效期间的规定。

五、因申请宣告义务人失踪或死亡 导致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诉讼时效因权利人为主张请求权而申请宣告义务人失踪或死亡导致诉讼时效中断后,在诉讼程序终结前,不应开始计算诉讼时效期间。法院经审理后做出宣告失踪、宣告死亡的判决或者驳回申请的判决的(《民事诉讼法》第185条第2款),应当从判决生效的次日起重新计算诉讼时效期间。于此情形,可以适用《民法总则(草案)》第173条关于重新计算诉讼时效期间的规定。

^{〔4〕} 参见王欣新:《破产程序与诉讼时效问题研究》,载《政治与法律》2015年第2期,第3页。

^{〔5〕} 参见前注〔4〕, 王欣新文, 第3页。

六、因申请诉前保全措施导致 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诉讼时效因权利人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诉前临时禁令等诉前保全措施而中断后,在法院裁定驳回申请或者解除保全措施前,不应开始计算诉讼时效期间。法院裁定驳回申请的,诉讼时效期间应当从裁定生效的次日起重新计算。法院裁定采取诉前保全措施后,因权利人未依法起诉或申请仲裁导致法院解除保全的(《民事诉讼法》第101条第3款),诉讼时效期间应当从解除保全裁定生效的次日起重新计算。在这两种情况下,均可适用《民法总则(草案)》第173条关于重新计算诉讼时效期间的规定。

法院裁定采取诉前保全措施后,权利人依法起诉或申请仲裁的,不必也不能重新计算诉讼时效期间,而应按照因起诉或申请仲裁导致诉讼时效中断的情形处理。惟其诉讼时效仍系因申请诉前保全措施而中断,权利人嗣后起诉或申请仲裁并不导致诉讼时效再次中断。

七、因申请强制执行导致 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权利人申请强制执行能否导致诉讼时效的中断及重新计算,应当结合执行依据的不同分别讨论。

其一,在执行依据为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支付令或者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调解书时,由于诉讼时效早已因权利人起诉、申请支付令或申请仲裁而中断,且应适用《民事诉讼法》第239条规定的申请执行时效,故嗣后权利人申请强制执行只能导致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断及重新计算,^[6]并不能导致原有的诉讼时效期间中断及重新计算。不过,在执行依据为仲裁裁决且被法院裁定不予执行时,因当事人可以向法院起诉或者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仲裁法》第9条第2款、《民事诉讼法》第237条),故应从裁定生效的次日起重新计算诉讼时效期间。

其二,在执行依据为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时,因权利人申请强制执行导致诉讼时效中断后,原则上应当适用《民事诉讼法》第 239 条规定的申请执行时效,不必也不能重新计算诉讼时效期间。但是,如果法院因公证债权文书确有错误而裁定不予执行(《民事诉讼法》第 238 条第 2 款),则应从裁定生效的次日起重新计算诉讼时效期间。

可见,在因申请强制执行导致诉讼时效中断的情况下,原则上不能重新计算诉讼时效期间。 仅当执行依据为仲裁裁决或公证债权文书并且被法院裁定不予执行时,才可适用《民法总则(草案)》第173条关于重新计算诉讼时效期间的规定。

八、因申请追加当事人或者被通知参加诉讼导致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诉讼时效因申请追加当事人或者被通知参加诉讼而中断后,应当区分参加人参加诉讼的不同身份,分别确定其导致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其一,如果参加人系以原告、被告或者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的身份参加诉讼,应当按照因起诉导致诉讼时效中断的情形处理,依其获得胜诉或败诉判决而决定是否适用《民事诉讼法》第 239 条

^{〔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8条。

规定的申请执行时效,不涉及重新计算诉讼时效期间的问题。

其二,在参加人系以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的身份参加诉讼的情况下,如被判决承担民事责任,则诉讼程序终结后应当适用《民事诉讼法》第 239 条规定的申请执行时效;如未被判决承担民事责任,则其与原告或被告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应当自判决生效的次日起重新计算诉讼时效期间。

可见,在诉讼时效因申请追加当事人或者被通知参加诉讼而中断的情况下,仅当参加人系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且未被判决承担民事责任时,才可适用《民法总则(草案)》第173条关于重新计算诉讼时效期间的规定。

九、因在诉讼中主张抵销导致 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关于诉讼中的抵销,有学者认为只能由被告在诉讼中主张抵销,^[7]也有学者认为原告亦可在诉讼中主张抵销。^[8] 不过,《诉讼时效规定》第 13 条第 8 项所称"在诉讼中主张抵销",不是指原告将其债权作为主动债权与被告的债权相抵销,而是指被告将其债权作为主动债权与原告的债权进行抵销。^[9] 原因在于,原告债权的诉讼时效期间既已因起诉而中断,自无必要再通过"在诉讼中主张抵销"使其再次中断。

被告在诉讼中主张抵销的,无论是通过抵销抗辩的方式主张抵销,^[10]还是通过提起反诉的方式主张抵销,^[11]诉讼时效都应当从其主张抵销之日起中断。在诉讼程序终结前,因抵销的效果尚未确定发生,权利人仍持续处于行使权利的状态,故不应开始计算诉讼时效期间。诉讼程序终结后,如果债权因抵销而消灭,自无从重新计算诉讼时效期间。抵销后剩余的债权以及因不符合抵销要件而未能抵销的债权,应当从判决生效的次日起重新计算诉讼时效期间。于此情形,可以适用《民法总则(草案)》第 173 条关于重新计算诉讼时效期间的规定。

十、结论及建议

综合前文所述内容,可以得出如下结论: 其一,因起诉及与起诉类似的事项导致诉讼时效中断的,并不能从中断时起立即重新计算诉讼时效期间。因此,《民法总则(草案)》第173条所称"从中断或者有关程序终结时起"中的"中断"一语,只能适用于权利人请求义务人履行(第1项)或者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第2项)的情形,无法适用于因起诉及与起诉类似的事项导致诉讼时效中断的情形。由此观之,《民法通则》第140条将因起诉导致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规定为"从中断时起,诉

^{〔7〕} 参见刘学在:《论诉讼中的抵销(上)》,载《法学评论》2003 年第 3 期,第 58 页;陈桂明、李仕春:《论诉讼上的抵销》,载《法学研究》2005 年第 5 期,第 52 页。

^{〔8〕} 参见张艳丽:《试析民事诉讼中的抵销制度》,载《中国法学》1992 年第 5 期,第 100 页;耿林:《诉讼上抵销的性质》,载《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 年第 3 期,第 87~88 页。

^{〔9〕} 参见奚晓明主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案件诉讼时效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262 页(张雪模执笔)。

^[10] 参见前注[7],刘学在文,第 60~62 页;邱新华:《诉讼上抵销: 抗辩抑或反诉》,载《山东审判》2007 年第 5 期,第 73~75 页。

^[11] 前注[7],陈桂明、李仕春文,第57~59页。

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实际上并不妥当。^[12] 其二,因起诉及与起诉类似的事项导致诉讼时效中断后,原则上不能从"有关程序终结时起"重新计算诉讼时效期间,而应当分别适用申请执行时效、追加分配等相关制度。仅在少数例外的情况下,才可适用《民法总则(草案)》第 173 条关于"从……有关程序终结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的规定。

笔者认为,立法机关如何设计因起诉及与起诉类似的事项导致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不能像《民法总则(草案)》第173条这样将视野仅局限在民法乃至诉讼时效制度的狭窄领域内,必须同时处理好与申请执行时效等相关程序法制度的关系。具体方案有二:其一,如果立法机关无意通过《民法总则(草案)》第173条的出台来修改或废止现有的申请执行时效等相关程序法制度,而是要在承认和尊重这些程序法制度的基础上设计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那么就应像本文分析的那样,区分起诉及与起诉类似的事项在程序法上的不同发展结果,分别规定因这些事项导致诉讼时效中断后能否以及从何时起重新计算诉讼时效期间的问题。其二,如果立法机关有意通过《民法总则(草案)》第173条的出台来推动现有的申请执行时效等相关程序法制度的修改或废止,则需要通盘考虑如何修改或废止这些程序法制度及其对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可能产生的影响,然后再分别设计因起诉及与起诉类似的事项导致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等相关问题。[13]

(责任编辑: 赵秀举)

关于《民法总则(草案)》诉讼 时效制度的批评意见

朱晓喆*

2016年6月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初次审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案)》(以下简称《民总草案》)。草案将民法中最为抽象的一般性规则予以规定,包括基本原则、民事主体、民事权利、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以及诉讼时效和除斥期间。就该草案第九章"诉讼时效和除斥期间"的规则,笔者认为仍有改进和完善之处,本文将从诉讼时效的制度价值与规则的科

^{〔12〕} 为纠正此一缺陷,学说上认为宜将其解释为"待中断事由消失后,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参见崔建远等:《民法总论(第二版)》,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277~278 页(崔建远执笔)。

^{〔13〕} 较早的讨论可参见韩松、焦和平:《对我国〈民法通则〉关于起诉引起诉讼时效中断规定的反思与重构》, 载《法学论坛》2006 年第 5 期,第 78~79 页。

^{*} 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